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家民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367、438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。

劉家民緩刑參年，緩刑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，及完成法治教育貳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公訴人（下稱公訴人）於本院審理中表示，僅就原判決刑部分（包括緩刑）上訴，依前揭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就刑部分為之，為本院審判範圍，至原判決所認定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因兩造均未上訴，業已確定，並非本院審判範圍。
- 二、公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，本案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陳田洋、林祐為等2人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和解金，惟告訴人等2人損失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00餘萬元，被告給付之和解金僅29萬5千元，且被告自警詢至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罪，原判決給予未附任何條件之緩刑尚非適當，應予撤銷改判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刑罰之目的不外應報與預防，以及兩者間的調和。緩刑制度之目的，在於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，宣告緩刑與否，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宣

告緩刑之法定要件外，仍應就被告是否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亦即就犯罪狀況、造成之損害及危險性、被告犯罪之動機暨犯後態度，以及有無再犯之虞等情，綜合加以審酌。尤以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」所訂第2點之審酌情形，諸如是否初犯；有無自首或自白犯罪，且態度誠懇；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，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，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等，均屬具體判斷之事由。為收刑罰之一般預防功效，除令渠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外，尚有應令渠等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必要。

(二)本案被告雖已與告訴人等2人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和解金，惟告訴人等2人損失達200餘萬元，被告給付之和解金僅29萬5千元，且被告自警詢至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罪，原判決給予未附任何條件之緩刑尚非適當，此部分應予撤銷改判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前科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觸犯刑罰，並已與告訴人陳田洋、林祐為調解成立，並給付全部和解金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，應已知警惕，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被告緩刑3年，惟告訴人等2人損失達200餘萬元，被告給付之和解金僅29萬5千元，且被告自警詢至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罪，為達一般預防之目的，爰併宣告被告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，及向公庫支付15萬元，並接受法治教育2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法官 周 瑞 芬
法官 林 清 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
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 志 德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